

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Funding Scheme for Experiential Programmes
a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Bases



截止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 17 / 05 / 2024

☎ 3845 4576 ✉ ydf@hyab.gov.hk

了解詳情
Learn mor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大灣區香港青年
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I. 引言

1.1 前言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 2016 年 7 月成立「青年發展基金」，目的是支持青年人創業及其他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自基金成立以來，已推展多項計劃推動青年發展。
- 1.1.2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提出政府會推出「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下稱「體驗資助計劃」），將原有計劃涵蓋的範圍由大灣區擴闊至內地各省市，鼓勵青年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現於「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體驗資助計劃」。
- 1.1.3 本《申請指引》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閱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請指引》使用的詞語和語句均與申請表格所載的具有相同的涵義。本《申請指引》或會不時修訂並更新內容，最新修訂版載於青發會網站(www.ydc.gov.hk/ydf/)及／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www.weventure.gov.hk)及／或由秘書處發布。
- 1.1.4 為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供機構在籌辦活動時作參考，詳情可參閱附件。

1.2 宗旨

- 1.2.1 「體驗資助計劃」旨在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行項目，讓有興趣在內地創業的香港青年，在決定落戶內地城市進行創業計劃之前，能夠認識當地的創業環境和政策，親身體驗擬落戶的創業基地及擬發展的行業（如適用）。通過雙創基地體驗，香港青年可親身理解擬落戶的創業基地的運作模式、支援服務、創業氛圍等，從而幫助他們考慮日後作出明智決定。另外，通過在相關行業的體驗，香港青年可更明白內地相關行業的結構、發展情況、規管模式，從而有助他們日後更務實地計

劃創業。

II. 申請資格及要求

2.1 申請資格

2.1.1 符合以下資格的機構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a)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具非牟利性質或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 (c) 法定機構。

2.1.2 如申請機構為第 2.1.1(a)段所指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此外，申請機構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以往未曾，亦不會在項目推行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2.1.3 如申請機構為第 2.1.1(a)段所指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2.1.4 申請機構必須對內地的創業環境有充份認識，以及具備有關協助香港青年認識創業的活動之經驗，例如曾舉辦青年內地雙創基地考察團／青年內地交流／實習團等，並具備良好往績。

2.1.5 申請機構必須具有良好的管治架構和穩妥的財政基礎，並能夠應付在推行「體驗資助計劃」時所需的預支開支。

2.1.6 每間合資格機構最多可提交兩份申請。就此上限而言，聯同

其他合資格機構提交的申請亦算作一份申請計算。如發現同一機構屬下不同單位合共提交多於兩份申請，有關機構屬下單位必須在秘書處指定的日子或之前，經內部協商自行決定以哪兩份申請為準。否則，所有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2.1.7 如兩個或以上合資格的機構提出聯合申請，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責任。

2.2 「體驗資助計劃」的基本要求

- 2.2.1 「體驗資助計劃」的重點在於加強香港青年對位於內地各省市的青年雙創基地，以及內地相關創業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認識，達致第 1.2.1 段所述的目的。

- 2.2.2 每個體驗項目可獲最高的資助日數為 28 日(詳見下文第 3.1.7 段)。申請機構必須在擬議體驗項目明確提交行程總日數以供秘書處考慮。

- 2.2.3 擬議舉辦的體驗項目的內容應具備以下元素：

- (a) 內地城市雙創基地的體驗，包括介紹基地的運作模式、支援服務、創業氛圍、參與／觀摩創業比賽或有關活動等。一般而言，每個體驗項目須參觀至少一個基地；
- (b) 當地創業環境和政策介紹；及
- (c) 具主題或針對特定行業的體驗活動，包括介紹內地相關行業的結構、發展情況、規管模式，或在擬創業之行業／其他相關創業團隊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等。

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書內分別詳細列出擬舉辦的體驗項目的明細，包括活動類型、到訪的雙創基地資料、住宿和交通安排、預計受惠人數和預算開支等，供秘書處考慮。

- 2.2.4 除了上述第 2.2.3 段的內容外，項目還必須包括適當的配套活動，例如出發前活動（如內地相關創業政策和配套措施的活動等），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如總結分享會等）。

- 2.2.5 擬議舉辦的體驗項目應以體驗內地城市雙創基地及具主題或針對特定行業體驗為主要活動。行程可適當加入當地生活和文化體驗等活動，惟非直接與創新創業相關的活動不可佔整體項目活動多於三分之一的時間，而且無論如何有關活動不得以純「玩樂」為目的。
- 2.2.6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擬合作之內地城市雙創基地表示可以安排其體驗項目的意向書，並必須在遞交申請時提供與有關雙創基地合作的詳細計劃，當中應包括活動細節、申請機構與擬合作雙創基地兩者之分工，以及有關開支等資料。若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及詳細計劃，其申請將不獲受理。若擬議舉辦的體驗項目包括於擬落戶的雙創基地及／或擬創業之行業進行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申請機構亦須提供內地相關機構表示可以安排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崗位的合作意向書，當中應包括提供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崗位的機構名稱，擬議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崗位數目及工作性質等資料。申請機構亦須提供擬議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的日程供秘書處考慮。
- 2.2.7 在擬議計劃下，與申請機構合作的雙創基地須獲有關當局認可，並出示相關證明。如合作的雙創基地具規模，並曾有為香港創業團隊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具良好往績者，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2.2.8 每個獲資助的體驗項目須最少有 10 名合資格青年參與。若申請機構在獲批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 10 名或以上合資格青年參與體驗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機構須於秘書處書面通知後的 30 日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2.2.9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青年**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介乎 18 至 39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 (b) (i)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 (ii)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體驗項目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 50%）；

(c) 有興趣創業但未有清晰路向及對內地創業環境缺乏認識；及

(d) 在此輪資助計劃下共參加不多於兩個體驗項目。

2.2.10 體驗項目的服務對象必須包括上文 2.2.9 段所述的青年人。申請機構必須設有嚴謹及公平公正的機制招募合資格青年對象參加資助項目，並在申請書內詳述有關招募機制供秘書處考慮。

2.2.11 視乎申請機構及合作雙創基地的背景以及擬舉辦的體驗項目內容，申請機構可對申請參與體驗項目的合資格青年訂定其他額外申請資格要求（例如就專上學院舉辦的體驗項目，只限專上學院學生／舊生／教員申請）。然而，有關額外要求應有合理依據，而且不得導致最終只有少數青年符合資格申請有關體驗項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說明有關招募規則供秘書處考慮。

2.2.12 為鼓勵更多不同背景在香港青年人參與體驗項目，申請機構及擬合作的雙創基地一般不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可退還的按金除外）。申請機構及擬合作的雙創基地如欲向參加者收取費用，必須在申請書內提供詳細理據予秘書處考慮。秘書處就所有獲資助的體驗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獲資助參加者收費（如有）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的工作人員於擬議體驗項目的開支。

2.2.13 申請機構不可就體驗項目向擬合作的內地雙創基地或團體收取或支付任何行政費用。申請機構亦不可向參加者提供現金津貼。

2.2.14 申請機構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體驗項目期間的安全，並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的安排及緊急情況支援，其中必須包括在當地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2.2.15 每個擬議體驗項目須包括以下人手安排：

(a) 每個項目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內地隨團為

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香港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團機構僱用或委任的人士。獲資助的香港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1:10，即每10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有一位獲資助的隨團工作人員（上限3名），而少於10位合資格的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及

(b) 隨團的香港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一位具有在過去三年內曾帶領三個或以上到內地體驗／交流／實習團的工作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三日兩夜或以上。

2.2.16 申請機構必須安排體驗活動的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集合出發，工作人員並須於體驗項目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回香港。

2.2.17 申請機構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獲資助機構在確認住宿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內地接待單位的意見。

2.2.18 申請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體驗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參與內地體驗項目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險及國際支援服務。

2.2.19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體驗項目同時申請其他來源的政府資助。成功申請資助者在資助期內亦不得就同一項目接受其他來源的政府資助。

2.2.20 申請機構如欲向政府以外其他人士或機構申請贊助／接受他們的贊助，須在申請表格內詳細說明。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損害政府及／或青發會形象及／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倘政府認為申請機構尋求／接受的捐款及／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審理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

2.2.21 獲資助機構必須委任一名項目負責人，負責監督計劃進行、監察資助金是否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使用資助金時奉行節

約、與政府聯繫和匯報計劃的進度或成效。項目負責人須具備規劃、籌辦和推行體驗活動的工作經驗。該名項目負責人與機構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而該名項目負責人亦不可同時為本資助計劃下其他獲資助的機構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2.2.22 擬議體驗項目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2.2.23 擬議體驗項目必須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附帶開支。

III. 撥款資助

3.1 資助方式及資助金上限

3.1.1 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提交兩份申請（即申請資助舉辦最多兩個體驗項目）。

3.1.2 每一個獲批資助的體驗項目，資助上限為港幣 70 萬元，而每個獲資助機構的總資助上限為港幣 140 萬元。獲資助機構須於簽署撥款協議後的 18 個月內推行並完成擬議體驗項目。

3.1.3 獲資助項目可獲提供以下四個指定用途的資助：

	指定用途	項目的目的地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 參加者 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跨境及在內地）、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機構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28 日的資助）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15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省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iii)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55 元
		(iv) 除(i)、(ii)及(iii)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600 元
(b)	合資格 香港工作人員 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有關的香港工作	(i) 廣東省	每人每日港幣 415 元
		(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和福建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人員逗留於內地期間（包括來往交通時間）可獲每人每日資助（隨團工作人員最高可獲 28 日的資助）	省	
		(iii) 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和甘肅省	每人每日港幣 655 元
		(iv) 除(i)、(ii)及(iii)項以外的其他省市	每人每日港幣 600 元
(c)	有關體驗項目的配套活動，包括為參加者於出發前和回程後在香港舉辦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的直接開支	不適用	一般為每個體驗項目總資助額的 10%。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d)	宣傳及行政開支，包括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簽發核數報告的支出、雜費／應急開支、機構到體驗地點進行團前考察或聯絡工作等的交通費和住宿	不適用	一般為每個體驗項目總資助額的 15%。秘書處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3.1.4 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擬議體驗項目在符合上文第 3.1.3 段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秘書處考慮。申請機構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其所提供的營運計劃亦必須審慎、務實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3.1.5 因贊助者而產生的開支或與該贊助者有關的任何開支，均不得以體驗項目的資助支付。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所列的相關開支項目下，清楚列明因贊助者而產生或與該贊助者有關的附帶開支。

3.1.6 每個體驗項目預算開支少於港幣五萬元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3.1.7 在每個擬議體驗項目下，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最高可獲 28 日的資助（包括來往交通時間）。申請機構可就多於 28 日的體驗項目申請資助，即上文第 3.1.3 段訂明的最高資助額。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

- 3.1.8 體驗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合資格參加者及合資格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體驗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3.1.9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購置電腦、器材、傢具、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等及行政費；
 - (c) 購買嘉賓紀念品；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及
 - (e)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 3.1.10 秘書處會檢視機構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政府的決定為準。資助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如實際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格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資助額或會被下調。無論如何，整個體驗項目不可有盈餘，在體驗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機構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有關盈餘。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 3.1.11 獲資助機構須承諾於獲資助計劃完結後或撥款協議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把任何剩餘未用的體驗資助計劃撥款於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退還政府。

IV. 申請程序

4.1 申請方法

4.1.1 申請機構必須填妥指定申請表格。有關的申請表格和指引可在青發會網站 (<http://www.ydc.gov.hk/ydf>) 下載。申請機構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4.1.2 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申請機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親身提交的方式遞交申請。

4.1.3 所須填妥的申請文件及其格式要求如下：

	文件	遞交方式	
		電郵	郵遞或親身
(1)	申請表格(連同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份 PDF 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份已簽署及蓋印的正本➤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
(2)	證明有關非政府機構符合第 2.1 段所列資格規定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F 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份副本
(3)	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F 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份副本

- 以電郵方式遞交：
將所有文件電郵至 (ydf@hyab.gov.hk)，電郵主旨註明「《團體名稱》：申請『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 以郵遞或親身遞交：
必須按上述要求將文件(1)至(3)的軟複本存於 USB 內，連同其他文件一併交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嘉雲中心 3 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部(1)，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 4.1.4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不得遲於上述的截止申請日期。申請機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逾期申請，以及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倘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生效，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十二時。
- 4.1.5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 4.1.6 有需要時，秘書處可以書面或電郵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計劃申請書的內容作出澄清，以便正確了解有關計劃申請書的內容。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或電郵回覆秘書處。
- 4.1.7 申請機構須按政府及秘書處的要求，作出澄清或向其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供審批。
- 4.1.8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 4.1.9 每個申請機構最多可提交兩份申請（即申請資助舉辦兩個擬議體驗項目，包括聯合申請）。

4.2 撤回申請

- 4.2.1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第 5.2.1 段所述的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後 7 個曆日內，以書面向政府提出撤回申請。撤回一經作出，不能取消。
- 4.2.2 政府在接獲第 4.2.1 段所述的撤回申請後，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V. 評審申請

5.1 評審準則及程序

5.1.1 秘書處會檢視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每宗申請，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其申請作出澄清。

5.1.2 評審設有面試環節，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必須按邀請參加面試，並於面試時向青發會直接講解擬議體驗項目，以供考慮和評審申請。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由秘書處指定。申請機構如拒絕或沒有出席面試，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5.1.3 有需要時，申請機構需安排政府／青發會代表到訪擬議體驗項目下的雙創基地作實地考察及評估。政府將負責政府／青發會代表的交通和食宿開支（如有的話）；除此之外，所有其他開支（如有的話），概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

5.1.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向政府官員或青發會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違法。倘申請機構、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會使有關申請無效。

5.1.5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秘書處將根據評審準則一併考慮申請機構擬議舉辦的體驗項目，評審準則大綱如下：

(a) 申請機構的背景

-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以及財政基礎是否足以舉辦項目；

(b) 申請機構的經驗

- 過往舉辦雙創基地考察團／青年內地交流／實習團的經驗和成效；
- 舉辦認識創業活動的經驗；
- 對香港／內地其他城市的創業環境有充分認識，並具協助青年創業的經驗；

(c) 合作雙創基地的經驗

- 具規模，過往曾為香港創業團隊提供創業支援及孵

化服務的經驗，以及往績良好；

(d) 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的概況、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e) 計劃內容

- 擬議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 擬議項目的內容是否充實；
- 擬議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服務編排、行政支援、安全措施和自我評核等）是否完備；

(f) 財政安排

-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財務資助、捐款或貸款安排；
- 項目的收費水平(如適用)；

(g) 成效指標

- 預期成果及目標；
- 評估項目成效的機制和方法；及

(h) 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申請機構在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時的往績（如有的話）。

5.1.6 若體驗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 (a) 安排參加者在內地創業團隊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
- (b) 安排參加者與當地創業的青年交流；或
- (c) 安排相關內地政府機關向參加者講解當地創業政策。

5.1.7 在評審申請時，秘書處或會按需要參考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就擬議體驗項目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根據政府其他資助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往績。

5.1.8 政府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供評審申請。

5.1.9 政府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機構的申請、批出合適的

資助額，以及為該體驗項目訂定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5.1.10 政府可在撥款協議內增訂條款及條件，亦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就核准撥款用途訂明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5.2 申請結果通知書和要約信

5.2.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預計會在 2024 年第三季內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結果亦會上載至青發會網站。

5.2.2 政府就申請所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資助額上限）為最終和絕對的決定。

5.2.3 如申請獲批，政府會向機構發出要約信，信內列明建議獲資助的體驗項目和撥款上限、以及夾附一份撥款協議及使用撥款守則，有關安排可見本指引第 VI 部分。

5.2.4 倘獲資助機構接納要約信及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於指定限期內簽妥撥款協議並交回秘書處。政府在秘書處收到簽妥的撥款協議前，可隨時撤回要約。倘政府在要約信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收到申請獲批機構簽妥的撥款協議，即當作政府已撤回向該機構發出的要約。

5.2.5 政府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名稱、資助額和其他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得在政府對外公布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之前自行對外公布有關結果。

5.2.6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在籌備和舉辦獲資助的體驗項目時，會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政府或相關規管機構的指令，並向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取得和保存一切所需的許可和批准。

5.2.7 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任何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5.2.8 政府或青發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

VI. 撥款發放及其他撥款運用須知

6.1 發放撥款

- 6.1.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令秘書處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獲資助項目成果的文件（例如相關的體驗團出發前報告、活動報告、體驗項目評核問卷綜合報告及財務報告等）及秘書處就有關獲資助項目發出指示額外要求提交的報告及／或文件獲秘書處書面接納，秘書處才會按照撥款協議內訂明的安排分階段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核准撥款。一般而言，資助額會分兩個階段發放，比例分別為撥款額30%及70%。
- 6.1.2 所有有關各方在撥款協議實施前的開支不會獲得資助。
- 6.1.3 除非秘書處另有批示，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承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惟某些必須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有的開支項目（例如用於擬備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開支），則作別論。
- 6.1.4 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原則申領。如實際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體驗項目的支出而定，如實際體驗項目的支出少於撥款協議原來訂明的數目，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資助額或會按比例下調。另外，如獲資助項目的成效未達政府指定的標準，有關資助額或會下調。就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及成效評核可見下文第7.1段。任何情況下，整個獲資助項目不可有盈餘，在項目實際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行程修改、參與體驗團人數減少、體驗項目取消等）少於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贊助、機構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如已支付的資助額超出下調後的資助額，機構應退還相關的款額。該筆款項須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秘書處完成審核各項報告及確實退款金額後一個月內遞交。
- 6.1.5 獲資助機構須於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或撥款協議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把任何剩餘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

6.1.6 政府保留決定撥款資助與否的最終權利。

6.2 撥款的用途

6.2.1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核准預算運用撥款，且有關撥款只可直接用於推行及完成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獲資助項目必須按照撥款協議所列明的詳情籌辦和推行。

6.2.2 獲資助項目下預算的資助額上限將於撥款協議上列明，任何調高個別類別資助額上限的申請均不會獲考慮。獲資助機構亦不得使用每類預算的餘款，調撥至其他類別上。各類別的最終資助額，不可超出各類別批出的資助額上限。

6.2.3 如秘書處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第6.2.1段訂明的用途不符，或獲資助機構在未事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改獲資助項目的預算和內容，秘書處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項目的資助。

6.2.4 獲資助機構須以其名義，在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獨立無風險且帶利息的銀行帳戶，而此帳戶只專門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支帳目(包括秘書處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的撥款)。

VII. 監察機制

7.1 就獲資助項目提交報告

7.1.1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獲資助機構必須按撥款協議及「使用撥款守則」的規定，於訂明時間內提交提交體驗團出發前報告、財務報告、活動及總結報告(包括相關資料文件(如相片、刊物、宣傳品等))、最終財務報告、評核問卷及獲資助項目的經審核帳目(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等。倘獲資助機構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呈交報告，或呈交的報告不符合有關規定，政府有權終止撥款協議，而獲資助機構必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

- 7.1.2 如有需要，政府可考慮要求獲資助機構於合理情況下和合理時段內，提交額外的（即非第7.1.1段所指者）報告、收支結算表／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或其他與本體驗項目相關的報告（包括所有相關資料（如相片、刊物等））。同樣，倘獲資助機構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呈交報告，或呈交的報告不符合有關規定，政府有權終止撥款協議，而獲資助機構必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
- 7.1.3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撥款協議的規定，於項目完成後三個月或訂明時間內提交活動及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財務報告（包括所有相關資料（如相片、刊物等））和連同核數師報告或其他與體驗資助計劃相關的報告。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政府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機構須向政府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機構的官網連結或Google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政府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 7.1.4 最終財務報表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有關會計準則和會計指引擬備，並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該財務報表須載錄所有已收和應收款項（包括獲批資助機構、贊助商及／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助（不論是現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資助））、體驗項目撥款、所有收入、出售任何設備所得的收益，以及與核准資助計劃有關的全部支出，同時亦須包括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核數師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對以上所述之財務報表進行核證工作並發表意見，核數師在其報告內須列明獲資助機構和計劃的帳簿有否遵從撥款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體驗項目撥款的運用和財務報表的擬備工作及內容是否符合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資助機構須指示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內全面披露該機構任何違反撥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核數師報告須由與獲批資助機構或該

體驗項目沒有任何關連的獨立香港執業會計師簽發。此外，獲資助機構須符合政府不時就核准資助計劃所提出的審計規定和要求。

- 7.1.5 政府亦可授權其他機構的代表，協助執行監察工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有關人員有效地執行工作。
- 7.1.6 獲資助機構必須設有一套具體、完善和有效的機制以監察體驗項目的進展和工作情況。政府、青發會或獲授權執行監察工作的機構可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任何與上述機制有關的文件以作記錄和參考。
- 7.1.7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撥款協議或在法律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倘獲資助機構（包括項目負責人、獲資助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商）沒有按照撥款協議（包括所夾附的核准預算）妥善處理和交代撥款、其他公帑或收入的事宜，則政府得保留權利，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 7.1.8 政府可就獲批資助機構報稱的成果和目標進行抽查。倘獲資助機構的服務水平及／或獲資助項目未能達致議定的成果／目標及／或未有遵守任何額外施加的撥款條件，則該機構須應要求給予書面解釋，令政府信納。此外，在核准資助計劃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與秘書處進行檢討會議，以評審該資助計劃的成果，並從中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獲資助機構亦可能獲邀出席青發會的會議，以闡述和解釋計劃的成果。
- 7.1.9 在政府稽查文件期間，獲資助機構須就其採購工作和招聘員工機制的運作模式提供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
- 7.1.10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撥款協議或在法律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倘獲資助機構的服務水平及／或獲資助項目的表現未如理想、未能達致預定的成果／目標或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政府得保留權利，拒絕向該機構發放餘下的撥款，或扣減餘下款項的應付金額。

7.2 實地視察和會議

- 7.2.1 政府、青發會及其獲授權代表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體驗計劃青年參加者的遴選面試及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以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政府／青發會代表亦可前往舉辦活動的相關場地進行探訪。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的觀察和探訪工作。
- 7.2.2 在項目推行期內及／或在獲資助項目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出席青發會的會議／分享會，以闡述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或成果，並從中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此外，政府及／或青發會或會不定時邀請及／或要求獲資助機構出席政府及／或青發會認為合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發展培訓、參觀、研討會等）。如獲邀請，獲資助機構須派員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分享會／活動。
- 7.2.3 在進行實地視察或會議期間，獲資助機構須應政府或獲政府授權的代表的要求，協助核實為該資助計劃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或檢查以體驗項目撥款為該資助計劃購置或使用的設備數目和市價。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從有關指示，並即場向政府或獲政府授權的代表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 7.2.4 政府可就與體驗項目有關的實地監察和會議進行記錄。在實地視察期間，獲資助機構須為政府提供協助。政府會參考有關記錄，以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獲資助機構籌辦該體驗項目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是否已達致撥款協議訂明的預定成果／目標。
- 7.2.5 政府亦可授權其他機構的代表，協助執行監察工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有關人員有效地執行工作。
- 7.2.6 倘政府和獲授權執行監察工作的代表知悉獲資助機構有任何違規的情況，政府有權要求該機構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7.3 核數要求

- 7.3.1 根據撥款協議，獲資助機構須按訂明的時限就獲資助項目提

交經審核帳目。經審核帳目須包括收支結算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合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項目帳目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

- 7.3.2 財務報表須由獲資助機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
- 7.3.3 獲資助機構須就體驗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分別載錄其相關之撥款、所有收入和收益，以及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全部支出。
- 7.3.4 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聘請獨立核數師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並擬備核數師報告，以匯報獲資助機構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及資助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包括政府不時就獲資助所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此外，核數師如認為有任何嚴重違規情況存在，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

7.4 其他

- 7.4.1 政府及／或青發會或會委派第三方機構為獲資助項目進行評估，以客觀角度檢視獲資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及配合有關的評估工作。
- 7.4.2 青年參加者或會被邀請向大眾傳播媒介分享對參與獲資助項目的感受；參與第7.2.2段的活動及／或參與其他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或青發會舉辦的青年發展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活動。
- 7.4.3 獲資助機構須密切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
- 7.4.4 獲資助機構應確保獲資助項目下的活動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項目的活動一起舉行。如獲資助機構有意把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活動與非獲資助項目的活動一同舉行，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
- 7.4.5 如未有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不得對獲資助項目作出

任何修改。

- 7.4.6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機構內（包括其相聯機構、僱員、代理人等）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濫用撥款的風險。獲資助機構須密切監察核准撥款的使用情況。

VIII. 其他申請須知

8.1 招聘員工

- 8.1.1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披露其在擬議體驗項目下招聘員工的機制。

- 8.1.2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資助項目招聘員工時，須緊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獲資助機構內所有參與招聘甄選工作（例如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或職員都必須申報利益。如這些人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或其他可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關係的人士申請有關職位並獲得考慮，則這些人員不應參與有關的甄選工作。請注意，沒有避嫌或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評為偏袒、濫權或甚至受到貪污的指控。政府在發放核准撥款予獲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可能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助。廉政公署出版了一本名為《人事管理》的小冊子，為機構提供關於招聘職員程序的良好做法。小冊子可向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組免費索取（電話：2526 6363），或從以下的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中文版：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英文版：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 8.1.3 獲資助機構亦可向廉政公署索取《「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該手冊可從以下的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中文版：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英文版：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 8.1.4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其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商，以及任何與該資助計劃有所關連的有關連人士及相聯人士，均不得在撥款協議生效期內及其後六個月內，為或代表獲資助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從事或作出與獲資助機構在撥款協議下須對政府履行的責任構成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衝突的任何服務、任務、工作或行為（為履行撥款協議者除外）；除非有合理理據，並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則另當別論。
- 8.1.5 獲資助機構一旦察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便須盡快解決或消除因該利益衝突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改派另一名人員處理有關事宜，並密切監察有關人員的情況。獲資助機構亦須在《利益申報表格》內記錄已經和擬議採取的補救行動／決議，並及早通知秘書處。

8.2 採購物品或服務

- 8.2.1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資助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包括向擬合作的內地雙創基地採購），務須審慎行事，不論價值為何，採購程序須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方式進行。
- 8.2.2 採購服務時，應清楚訂明所需服務的要求或專業資格（如適用），以確保提供報價者或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符合所要求。關於採購物品或服務，除非獲秘書處書面准許，否則獲資助機構須遵照下列程序：
- (a) 每項總額超過5,000元但少於50,000元的採購，獲資助機構須最少取得兩家供應商書面報價。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
 - (b) 每項總額為5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140萬元的採購，獲資助機構須最少取得五家供應商書面報價。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

給予充分理據；

- (c) 每項總額為140萬元或以上的採購，須進行公開招標；
- (d) 採購人員必須把所有報價妥善記錄，並供機構指定人員批核；及
- (e) 採購人員如未能遵照規定，又或者在不正常情況下短時間內重複採購／採辦相同或相若物品／服務，應在相關的報價紀錄內作出解釋，並交由機構指定人員批核。

8.2.3 獲資助機構如沒有根據上文第8.2.2(a)至(e)段所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或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供機構指定人員批核，並適當記錄，以供政府日後作審計用途稽核。

8.2.4 除非事先得到秘書處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獲資助項目的任何人士，或與獲資助機構相關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不得參與報價或投標。

8.2.5 在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後，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確定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或服務。此外，獲資助機構也須核實所有收據，證明已訂購和獲取該等物品／服務，以及該等物品／服務已適當地用於有關活動。

8.2.6 機構無須提交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報價單正本、口頭報價的確認報價文件和邀請證明，但須妥善保存上述文件7年，供政府及／或其授權人士在有需要時查核。

8.3 暫停或終止資助／協議

8.3.1 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須確保所有體驗項目相關的安排均符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

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可暫停或終止對獲資助項目的資助，或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終止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內將載有詳細的違規情況清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資助機構放棄獲資助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撥款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獲資助項目；
- (b) 獲資助機構清盤或破產；
- (c) 獲資助機構或其涉及獲資助項目的任何人員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的任何罪行，及／或觸犯其他政府認為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 (d) 獲資助機構未能於訂明時間內提交第7.1.1段及／或第7.1.2段所述的相關報告，又或呈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並非按撥款協議所規定；
- (e) 並未按照秘書處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額的任何部分；
- (f) 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g) 鑑於公眾利益，政府認為適合終止獲資助項目。

舉例來說，獲資助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完成撥款協議內列明的活動(例如因為未能為該項活動招募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違規情況(見上文分段(a))。在審批獲資助機構日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不論是按這項資助計劃或其他計劃)，秘書處亦可能考慮到獲資助機構有否妥善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紀錄。

8.3.2 若政府決定終止對獲資助項目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在撥款協議終止後，立即向政府退還政府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並連同利息及政府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

8.3.3 獲資助項目活動的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秘書處書面批准作

出縮減，秘書處有權根據活動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按比例扣減核准資助額。政府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資助額。

8.4 索償及責任

8.4.1 政府和青發會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4.2 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獲資助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通知秘書處。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項目。

8.5 保險

8.5.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必須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涵蓋所有風險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獲資助項目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支付相關保險計劃的保費和其徵費。

8.6 知識產權

8.6.1 獲資助機構有絕對責任確保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對於因申請資助或推行獲資助項目而導致出現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8.6.2 項目材料的擁有權和當中的知識產權均屬獲資助機構所有（除第三者擁有知識產權的項目材料外），而此等權利在項目材料創建時已立即歸有關機構所有，並維持不變。

8.6.3 「項目材料」指由獲資助機構、其體驗項目負責人、董事、伙伴、僱員、承辦商、活動導師、代理人或義工就有關項目擬訂、撰寫、擬備、製作、創作、蒐集或提交的所有資料、著作及材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教材、培訓或其

他材料，以及研究、編製數據、圖表、照片、錄像、繪圖、說明、文件及所有擬稿，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知識產權」是指涉及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的權利（不論其性質或出處），以及不論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8.6.4 獲資助機構須為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授予他們一項不可撤銷、非獨享、全球性、永久、無需繳付版權費用、可自由轉讓及可再轉授的特許應用權，容許他們使用項目材料作任何與本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而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至於就項目材料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再授特許應用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須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前，先向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從而再授予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而獲資助機構須獨自承擔有關開支。

8.6.5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a）獲資助項目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執行撥款協議時的表現，或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運作或擁有項目材料及／或獲資助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或當中一部分提交作任何撥款協議原訂用途的任何其他材料或文件，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侵害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以及（b）行使由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撥款協議所批准的任何權益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權利或精神權利。

8.7 處理資料

8.7.1 政府及青發會會致力確保所有透過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提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政府及青發會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a) 處理和核實資助申請；(b) 按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如有）和退還相關款項；(c) 資助計劃的運作；(d) 進行信用審查；(e) 監察撥款協議的遵行情況；(f) 因應任何適用法例要求作出披露；(g) 進行統計及研究；以及(h) 任何與上述用途有關的目的。

8.7.2 透過申請表格提交的個人資料會保密。然而，政府及青發會可能會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作第8.8.1段所述用途：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人士；
- (b) 在(c)項的規限下，任何其他向政府及青發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披露負責推行獲資助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的董事姓名）；以及
- (d)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政府或青發會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

8.7.3 當事人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政府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政府會收取提供資料所涉及的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政府的資料不準確，可在查閱資料後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查閱各類申請表格內所載個人資料的人士，應使用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

8.7.4 政府及青發會有權使用或披露任何與申請機構所提交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作第8.8.1段所述用途。

8.8 彌償

8.8.1 獲資助機構須全面而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彌償並持續彌償政府和青發會、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i) 所有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已成立的訴訟、申索（不論是否獲批、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和索求；及(ii) 政府和青發會蒙受或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損失賠償、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而上述事情均直接或間接是由於或關於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違反撥款協議；獲資助機構的蓄意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蓄意的不作為；或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項目材料或行使撥款協議賦予

的任何權利導致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

8.9 防止賄賂

8.9.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並應告知其項目小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該項目的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與項目相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者)。

8.10 不得轉讓

8.10.1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和青發會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形式放棄撥款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

IX. 鳴謝撥款資助

9.1 獲資助機構須保證在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背幕、場刊、電視廣告、海報、網站、橫額、廣告、獎品及紀念品),均顯眼地展示以下項目:

- (a) 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字眼;
- (b) 採用青年發展委員會、「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字樣已包括在內);以及
- (c) 任何其他為政府可能指定的標誌/宣傳語句。

以上鳴謝註明不可與贊助商標記並列,也不得較獲資助機構及任何其他贊助商的標記細小或不顯眼。獲資助機構亦須確保該資助計劃的舉行場地及其他相關地點均以顯眼方式展示所有政府指定的標誌/宣傳語句,並須令政府及青發會滿意。如獲資助機構有為獲資助項目製作錄像片段以宣傳或推行活動,亦須在錄像片段的開首或末段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

青年發展委員會，鳴謝時須顯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字樣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和青年發展藍圖的標誌，有關鳴謝的片段不應少於兩秒。

- 9.2 如有需要，政府及／或青發會可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宣傳物品以供審核和批准，然後才可付印或製作。倘獲資助機構未待政府及／或青發會批准而付印或製作宣傳物品，該機構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改、修正或重新付印或重新製作宣傳物品的費用）。有關開支不得以資助款項支付。

X. 查詢

- 10.1 如對申請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嘉雲中心 3 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部(1)

電郵： ydf@hyab.gov.hk

電話： 3845 4576

- 10.2 政府和青發會回覆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供其他非政府機構使用。

XI. 不具約束力協議

- 11.1 本《申請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所有有關各方妥為簽署撥款協議，否則政府與獲資助機構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11.2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青發會的網站（www.ydc.gov.hk/ydf）及／或秘書處發布。

「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

良好做法清單

[供申請機構參考]

一、 項目內容

我們鼓勵機構在體驗項目中加入多元化、具特色的活動，讓青年以不同方式親身接觸創業的資訊。

建議申請機構—

<p>創新創業 基地體驗 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切合參加者創新創業需要的體驗活動 ✓ 盡可能安排參加者到具規模、有特色的創新創業基地（即雙創基地）體驗，幫助他們了解創新創業基地的運作模式、支援服務、創業氛圍、參與／觀摩創業比賽或有關活動等，豐富他們的閱歷，加深對當地創業環境和政策的認識 ✓ 善用機構在內地的網絡，與相關基地、機構或者內地政府機關聯繫，舉辦更多具特色及主題性的項目，包括介紹內地相關行業的結構、發展情況、規管模式等 ✓ 由雙創基地安排講者、初創公司創辦人，講解創業的過程及分享在內地創業心得及經驗 ✓ 盡量安排參加者與內地青年創業家交流，促進兩地青年的溝通 ✓ 可在擬創業之行業／其他相關創業團隊／初創公司／大業企業進行影子工作或短期實習等，加強青年實戰的體驗
-----------------------------	---

- ✓ 可安排**特色或多元化的行程及參觀點**，例如大型企業、初創公司、科技企業孵化器、當地行業/青年商會、科學/工業園等
- ✓ 安排參加者參與／觀摩創業比賽或有關活動
- ✓ 以有意創業的青年**感興趣的主題**安排行程，例如**創新科技、人工智能、文化創意、金融科技、醫療及生物科技**等，包括參觀產業園區、智慧城市、當地人氣商圈及文創社區等
- ✓ 可考慮發掘**多元化、有當地特色**及非一般旅行團會到訪的地點/活動，例如**參訪當地政府機關、人氣商圈、產業園區**等，為青年人帶來獨特的體驗，需注意純觀光或遊覽性質非直接與創新創業相關的活動應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份一而且不應以玩樂為目的)
- ✓ 考慮以**國家重大戰略**的具體內容和政策為主題的項目，例如以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¹地位等主題為切入點，鼓勵青年探索相關行業的發展機遇
- ✓ 制定合理的項目預算，並仔細評估各支出項目，包括住宿、交通、膳食、配套活動、宣傳及行政開支等

¹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二、 項目安排

除了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的支援，我們期望申請機構能在行程、交通和住宿上也能作出妥善的安排，按實際情況及參加者的需要安排活動，以達到項目的預期效益。

建議申請機構—

項目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妥善的交通，若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或城市，應盡量選擇便捷的交通工具，減省時間✓ 安排合適及安全的住宿，在可行的情況下，可安排鄰近創新創業基地/參觀景點的住宿，並諮詢當地相關接待單位/創新創業基地的意見✓ 適當安排參加者的用餐時間，並盡量提供不同選擇（如素食、不辣的食物）✓ 與創新創業基地負責人作充分溝通，確保參加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適量安排非體驗日活動，讓參加者於平日晚上及周末有充分的休息✓ 在前往內地之前根據相關法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向負責單位報備，保障其活動能順利進行
------	--

<p>突發或緊急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與當地對口單位有緊密聯繫，預先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和機制 ✓ 如於行程期間發生任何突發情況，當地帶團工作人員必須在當地提供即時緊急情況支援，並盡可能馬上通知機構負責人或項目負責人。機構負責人必須盡快向秘書處報備，以便秘書處評估及給予有需要的支援及建議 ✓ 如參加者因個人理由或突發情況要求提早離團返港，當地帶團工作人員必須馬上通知機構負責人或項目負責人，以取得離團許可，並確保該參加者能安全回港。機構負責人得悉以上情況後，必須盡快向秘書處報備，以便秘書處評估及在有需要時給予相關支援及建議
-----------------------	---

三、團前/團後活動

機構在出發前後所安排的活動對整個計劃的成效起關鍵的作用。在出發前舉辦能讓參加者提早互相認識和交流的活動，讓青年人能在出發前作出充足的準備。機構在返港後應盡早舉行團後活動，以深化他們的創新創業基地體驗經驗。

建議申請機構—

<p>團前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發前向參加者講解他們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行程的詳情，包括體驗活動、基地特色、模式、支援服務、創業氛圍、創業政策資訊，及行業發展情況 ✓ 介紹內地經濟發展情況、創業支援、行業發展、創業氛圍及香港在國家整體規劃中的角色 ✓ 以互動有趣的形式舉辦活動，提供清晰及詳細的行程安排及生活資訊 ✓ 為參加者提供出發前準備的物品清單，如物資、證件、當地生活的日常用品、個人用品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過往的參加者分享自身經驗及須注意事項 ✓ 考慮以互動有趣方式舉行團前活動(例如熱身遊戲、破冰遊戲等)
<p>團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早舉行團後活動，鞏固參加者在旅程的得著，並邀請他們為項目作回饋，以持續優化計劃 ✓ 建立交流平台，並鼓勵參加者在回香港後與不同界別的青年人分享經驗及旅程的得著，以及建立參加者網絡以延續體創業體驗項目的正面影響 ✓ 鼓勵參加者持續與當地認識的朋友或創業者作交流及聯繫，建立未來創業時所需的人脈網絡，及了解當地的最新創業環境及產業發展

四、 宣傳及其他方面

我們相信針對性的宣傳能吸納更多參加者，機構可善用自身的青年網絡作招募，並善用時下青年人熟悉的媒體增加項目的吸引力和傳播率。

建議申請機構—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項目參加對象的角度出發，選擇符合他們年齡、興趣的宣傳管道，有助提高活動的接收率✓ 考慮與院校及青年組織合作(招募或聯合籌辦)，透過辦學機構、院校及青年組織吸納更多潛在參加者✓ 考慮在時下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媒體投放廣告，加強宣傳效果✓ 在宣傳時讓青年人知悉項目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旗下的計劃，讓青年人對政府的青年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在宣傳時應加強向參加者講解計劃和活動的目的和意義，讓青年人認識政府的青年發展工作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甄選參加者時，可考慮他們的積極和主動性，鼓勵參加者投入活動✓ 避免體驗團參加者的年齡過於參差，或以年齡劃分小組形式活動，可更容易安排行程活動